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義松
代　理　人　陳盈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台清工程行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並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前開關於審

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資遣費及退休金等事件，於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相對人給付1,116,930元（包括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假工資、延長工時工資），聲明第2項請求相對人提撥128,082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聲明第3項請求相對人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故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,116,930元、128,082元，合計1,245,0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又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上開規定免徵聲請費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再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份到院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可芯